

試論國際法迎來亞洲時代

熊建明*

摘 要 將國際法與洲相連並賦予其時代屬性，主要出自國家間國際實踐。從起源時，國際法即具洲時代性；經運用、成型、傳播、發展和演化等，國際法迎來歐洲時代。冷戰結束後，國際法過渡至美國時代；9·11後，美國色彩有所消退，亞洲圖譜顯露，國際法迎來亞洲時代，其中亞洲不只指一個區域，更具國際意蘊。國際法亞洲時代，是當代國際法最耀眼、最富活力也最重要片段，與最為繁雜、最富生機也最善變化的亞洲國際秩序匹配。以亞洲視角建設和發展中國國際影響力和輻射力，決定中國在亞洲時代的國際法中地位與角色。中國構建並實踐人類命運共同體理念，應自亞洲命運共同體始，當以建設中國國際法及其知識、理論和規範體系為起點。

關鍵詞 國際法洲時代 國際法亞洲時代 中國國際法 中國國際法學 亞洲命運共同體 一個中國原則

引言

《威斯特伐利亞和約》（以下簡稱為《和約》）的出現，被視為國際法的開端，儘管並無堅實依據，但認定該《和約》是國際法發展中的里程碑，當無疑問。^[1] 尋找國際法的起源，有且只能追溯至其歐洲肇始處。^[2] 可以認為，從國際法興起伊始，就具有濃厚的歐洲性和時代性。^[3] 並且從《和約》始，國際法的發展始終具有兩大根基性推動要素，一是國家或政治實體間國際實踐，二是傑出法學人士的學說和理論。^[4] 從此，國際法的傳播、演化、運用等內在動力源，一直仰仗于此兩項根

* 熊建明，南昌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法學博士。

[1] 參見[美]亞瑟·努斯鮑姆：《簡明國際法史》，張小平譯，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8頁。國際法現代術語之形成階段貫穿於16世紀。到17和18世紀時，這些術語因拉丁語流行被大量譯為歐洲本國語言，國際法在歐洲鋪開。

[2] 同上註，第38-40頁。

[3] 以希臘-羅馬傳統為理論和規範根基的歐洲國際法，一直以來即是適用於國家間的法律，是目前通行於世界的國際法基礎，向國際法學科提供了絕大多數術語。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上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27頁。

[4] 參見[美]亞瑟·努斯鮑姆：《簡明國際法史》，張小平譯，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8-76頁。和約的主要輸家是神聖羅馬帝國、天主教會及西班牙，贏家是法國、荷蘭及英國。不僅如此，帝國憲制改革結果是，三百多個近

基。國際法始終與世界上最活躍、最為突出的國家間國際實踐正相關，相應的學說和理論也是如此。在此漫長進程中，歐洲國際法隨著歐洲國家洲外殖民，及歐洲居民洲外移民，^[5] 開始逐漸進入亞洲、非洲和美洲，而成為世界性的國際法。^[6] 儘管不可否認，歐洲國際法在傳播過程中會不可避免地伴隨暴力、野蠻和自負，以及對當地法律文化所造成的破壞。^[7] 歐洲國際法世界化的進程中，能夠被留下的雖也屬於勝利者和征服者的敘事，但受害者一經接受、吸收甚至將其與本地文化法律同化後，同樣也成為國際法本地化的中堅和主導力量。^[8] 移居至北美的歐洲居民組合而成的政治實體尤其如此。^[9]

這種非歐洲區域及社會後來居上甚至平齊的勢頭，促使國際法的發展動力和演化中心不再僅及於歐洲區均勢及各國洲外間競爭。^[10] 即使有些國際法的發展仍限於歐洲宗主國與其擴張的殖民地間聯繫與交往，但流逝的時間逐漸給予這種緊密的固有關聯以相當的侵蝕，殖民地開始具有獨立於宗主國的政治利益和國際需求。促進國際法發展和演化的肥沃土壤和動力源泉，在洲際間悄然發生移轉，國際法的非歐洲時代，遂有出現之可能。

循著上述思路，本文開啟國際法洲時代梳理解析論證之旅。梳理國際法歐洲時代源起及變遷，從中總結歸納出國際法洲時代特性，以此為依，證立國際法已迎來亞洲時代。最後設定國際法亞洲時代中國應當何為。

在此，需要特別界定國際法。本文將國際法作為一個整體，不探尋其內部，以怎樣的結構方式形成知識、學理和規範體系及實踐機制，而是以國際法及其調整對象為立足，展示國際法是怎樣出現、發展並推廣於人類社會的。

並且還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文對國際法雖基本不作近代與現代的區分，但在闡述國際法向全球演化推進歷程中，會在國際法的洲時代屬性中有所涉及。不作區分的理由在於，國際法從其誕生伊始，就開啟其向洲際擴散傳播的進程，中途並未止息，在時序上對其進行代際區分於主題並無實益。並且在二戰（它的波及面較之一戰更為廣闊）之後，國際法的傳播、表達及實踐的進程更快更廣泛也更有效率。將不分近代和現代的國際法，納入國際法洲時代中討論是一種新維度。

乎主權者的自治領土單位產生，德國在文化和經濟上倒退一個多世紀。

[5] 在國家殖民之外，提出居民移民，無非是將一種源自歐洲民間社會的國際法知識和意識，通過自然人自由組合而非源自國家特許的主動和被動移民，帶入移民地。他們對國際法的傳播，尤其是對國際法意識的形成，具有建制式或授權式殖民難以替代的效果。

[6] 普遍國際法無疑與殖民有重大關聯。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下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852頁。

[7] 同上註，引言第1-2頁。

[8] 同上註，第961頁。“自19世紀以降，拉丁美洲、日本、土耳其、以及中國這些‘半開化國家’一直都在學習源於歐洲的國際法，他們不僅努力地使自己適應這套體系，而且還反過來限制歐洲人，並改變歐洲人的法律規則”。在論述中，作者並未將北美的美國和加拿大當成是半開化國家或殖民地。第962頁。在傳播擴散過程中，國際法與經過之地的法律及其制度和社會需求交融後狀態，就是國際法的新表現形態。這些近乎主權者的政治實體，其中有轉化為歐洲國際法意義上的國家，它們也有各種國際交往的必需，同樣可成為表達和實踐國際法的本土力量。

[9] 參見[美]埃裡克·方納：《美國史》（上冊），王希譯，商務印書館2024年版，第132-184頁。

[10] 國際法史學界通常將基於歐洲帝國擴張與殖民地生長導致國際法的發展，當成是歐洲內部競爭產物，競爭核心與動力仍根源於歐洲。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下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853頁。

一、國際法歐洲時代之起源、變遷及特性

國際法歐洲時代有兩個面向，一是發生在本洲，各國或政治實體間鬥爭與競爭，這既是《和約》產生的結構因素，又是《和約》產生後得予適用的唯一對象；^[11]其核心元素就是主權內化于國家，成為國家在洲內和國際上唯一權威標籤。二是發生在歐洲國家或政治實體在歐洲外區域的殖民拓展與守護等方面的鬥爭和競爭；其核心要義是歐洲國際法開啟其世界性傳播、交融、紮根之旅。殖民地逐漸與其宗主國脫鉤的根本原因在於，宗主國於殖民地的所有權，徹底轉換為殖民地獨立自主的統治權。^[12]

本文主要著力於第一種面向。該面向首先源自歐洲國家各自國際法實踐，然後是為這種國際實踐努力提供合理性和合法性的著述。

（一）國際法歐洲時代及變遷

國際法作為一個獨立法律體系，其規範調整國與國間行為，是近代國際社會形成之後，由當時現實孕育催生。從其伊始，就以問題為導向，極具實踐性。這些實踐主體幾乎全部為現成國家，或經由內部鬥爭而生的新型政治實體。^[13]生成國際法的政治機制，就是國家間實踐。其規則內容的借鑒和醞釀基礎，大多源自羅馬法或教會法；它們奠定了歐洲民族國家國內法律基礎，也極大地影響著各國政治家和法學家們，當他們作為談判主導者和輔助者，走上國際法締造舞台時，源於國內法的素養和技術，以及忠於本國權益的主觀願望，只能促使他們將各自國內法律及其背後原理、技術等引入國際法律中，以在質和量上形成最大公約值。紮根於更為古老的羅馬法和教會法，造就了體系化近代國際法。^[14]這種近代國際法體系，既具有向各國法律體系開放特質，還有保護各國利益傾向。兩種因素使得即使推進到非歐國家和地區，也極易與當地利益的主導者產生介面友好聯結，易於接受也易於推廣。^[15]

1648年面世的《和約》是近代國際法誕生的標誌。^[16]從《和約》至《凡爾賽和約》（1919年）是歐洲國際建制的基石。這些戰後和平條約，一直是終結戰爭，營造國際社會政治與法律建設的必要工具，也建構國際秩序重要基本原則，既是國際法重要淵源，亦是國際法主要素材。^[17]

近代國際法起源於歐洲，本身就說明國際法在萌芽成型時際，就有歐洲時代屬性。後世稱這一時代為威斯特伐利亞體系或原則時期。^[18]主要特色為，威斯特伐利亞和平秩序，得益于雙方對現實的妥協，以由一個個獨立國家組成的體系為基礎；各國彼此不干涉內部事務，均把其他國家國內結構和宗教當作現實加以接受，不試圖挑戰它們的存在；通過大體上的均勢平衡遏制各自野心；國家

[11] 《和約》的適用是指其被承認和遵守。

[12] 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下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854-880頁。

[13] 參見[美]亞瑟·努斯鮑姆：《簡明國際法史》，張小平譯，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9頁。

[14] 參見朱文奇：《現代國際法》，商務印書館2013年版，第4頁。

[15] 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上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684頁、第692頁、第702-703頁。作者們直接以中國—歐洲、印度—歐洲、日本—歐洲、俄羅斯—歐洲為標題，闡述國際法從歐洲傳輸至此四個國家的歷程。

[16]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序言。

[17] 同上註。

[18] 將《和約》稱為威斯特伐利亞體系起點，最早源自《國際條約集》、《法國大使指南集》。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上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614-615頁。

對各自領土行使主權。不做絕對價值判斷，以務實態度彼此承認，接受多元世界，尋求通過多樣性和克制，逐漸生成秩序。本意是避免戰禍再起的努力，卻預兆並催生近代世界智慧，為全球適用新體系奠定基礎。^[19]

《和約》確定主權國家概念，強調國家無論強弱，實行何種制度都一律平等；肯定各簽署國有不受外來干涉選擇本國制度和宗教信仰的權力，確認國家而不是帝國、王朝或宗教信仰為歐洲秩序基石。同時，還規定外交往來方式，提升促進和平的技巧。胡果·格老秀斯等遊走各國的學者兼謀士在交戰期間制定的國際法，逐漸成為一個內涵不斷擴大並被普遍接受的理論體系，旨在促進以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為核心的和諧關係。^[20]

《和約》簽署三年後，湯瑪斯·霍布斯為這種現實中均勢的世俗政治秩序提供合理性論證。在《利維坦》（1651年）中，他構想一種自然狀態，其中權威缺失，導致各方混戰。為防止這種令人難以忍受的不安全，人們需要建立一個國家，向它託付自己的權利，確立由國家壟斷權力，以換取在本國境內由國家來保證所有人安全。主權國家由此而生。國際社會也處於一種自然狀態。但不同於國內，國際社會既沒有也不能有一個凌駕各國之上的世界國家。如此，在一個隻認權力的世界裡，各國不得不把本國利益置於首位，以相互制衡彼此約束：國家既是自身安全衛士，又是領土內國民安全屏障。《和約》給歐洲社會帶來一個霍布斯式世界。在此世界裡，必須把事實上的均勢和作為一個體系的均勢區分開來。國際秩序遲早要達到均勢，否則就會陷入無休止的戰亂紛爭。《和約》面世後，均勢開始體現為一種體系。一旦均勢被破壞，就會出現一個維護均勢的聯盟。^[21]在歐洲，這一聯盟無疑少不了英國。國際法歐洲時代正式出現。

英國崛起成為海上強國後，有把實際存在的均勢變成一個體系的可能。英國憑藉制海權可以選擇捲入歐洲大陸事務的時機和規模，以均勢仲裁人甚至保證人身份採取行動，確保歐洲大陸均勢，並將國際法歐洲大陸時期，徹底轉變為歐洲時代。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前，英國始終扮演著歐洲均勢維護角色。^[22]

俄國的參與，開啟國際法歐洲時代的第二階段。但俄國進入歐洲國際秩序，使歐洲國際法呈現時有失衡之險的動盪狀態。^[23]法國大革命宣告一種與威斯特伐利亞體系完全迥異的國內秩序和世界秩序，為歐洲國際法及歐洲時代增添異質。^[24]至此，英先俄後共同參與的國際法歐洲時代一直延續到一戰爆發。

（二）美蘇冷戰對峙下國際法歐洲時代過渡期

從一戰到二戰，是歐洲國際法逐漸的轉向期。一戰結束，說明《和約》推崇的均勢體系與平衡機制失靈，國際法體系必需重塑。^[25]美國逐步走出門羅主義藩籬，以世界性大國姿態邁向國際舞台。國際法逐漸從歐洲時代轉向美國時代。其他非歐洲諸國也開始以國際法主體角色初出茅廬；^[26]

[19]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序言。

[20] 同上註，第22-23頁。

[21] 同上註，第26-28頁。

[22] 同上註，第28頁。

[23] 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上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617頁。

[24]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68頁。

[25] 同上註，第345頁。

[26] 如在二十世紀初期，中國頻繁地用國際法來協助中國收回主權。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上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684頁、第692頁、第702-703頁。

國際法開始具有非歐洲非美國色彩，為孕育國際法非歐洲時代中非美國元素提供“酵母”。^[27]

1945年10月24日《聯合國憲章》生效，聯合國誕生。從《和約》及其變遷、延伸而來的歐洲國際法，經由《聯合國憲章》彙聚並拓展，真正普遍的世界性一般國際法及體系開始演繹並衍生，近代國際法向現代國際法轉型；最顯著標誌就是，現代國際法“剝奪”單個國家發動戰爭的權利，而代之以集體安全機制守護各會員國安全和國際和平。^[28]但在進入國際法非歐洲新時代前夕，一場冷戰不期而至，國際法即刻進入美蘇以冷戰形式長期對峙的國際法新歐洲時代。

二戰後，只有美國和蘇聯有能力在國境外產生重要影響力。蘇聯佔領東歐導致兩國成為戰後新生的兩大陣營的領袖國家。^[29]

冷戰對抗首先由蘇聯發起。它在保加利亞、波蘭、羅馬尼亞建立由其控制的國家政權。^[30]1946年初喬治·肯南長電文告知美國總統，蘇聯不會從佔控的東歐撤出，全世界只有美國能阻止其全球擴張。電文為美國對蘇遏制戰略奠定基礎。冷戰鐵幕在歐洲形成，歐洲分為自由的西方和共產主義的東方；^[31]以美蘇為領路方的東西冷戰對峙首先在歐洲正式拉開序幕。國際法進入美蘇冷戰對峙的新歐洲時代；其中“歐洲”除有區域義外，還有“突出顯著”意指。

美蘇冷戰對峙也在世界上非歐洲地區形成和發生，但雙方爭雄多通過代理人機制。比較世界上所有冷戰對峙所在，最直接、最激烈、最長久、最易擦槍走火對抗之處，仍在歐洲；以封鎖柏林和北約出現為高潮。^[32]高潮過後，冷戰對峙雖出現未被打破的相對平衡，卻是依靠管控、防範，具有競爭性升級維持所致，兩邊國家和居民始終如一不敢放鬆繃緊的神經。儘管發生在歐洲，歐洲國家卻算不上其中主角。以北約對華約的區域集體安全體制（可能不歸於《聯合國憲章》集體安全機制）將雙邊歐洲國家包裹其中。雖有此集體安全之外罩，卻並不意味著在其中之一罩內，足可保證歐洲諸國主權獨立及安全（一些東歐國家會受到來自本盟領導國強力干涉與控制），歐洲兩分為雙邊，雖能確保不受對手一邊武力侵擾，卻難以杜絕本盟之內同樣力量侵入。

在冷戰對峙中逐漸生出一些新的有助於世界和平的國際法發展方向，如軍備競賽及其控制，尤其是核導彈的數量控制（含類型）與防擴散等雙邊和多邊條約。世界範圍內普遍性國際法雖已誕生，在歐洲區域外也有促進其實施、演變的歷史機遇和動力，但使這樣的國際法真正得到冷戰主要領導成員高度重視並身體力行實施的區域，仍以歐洲為最突出代表。因而雖仍可定義為國際法歐洲時代，但其中“歐洲”卻僅指普遍國際法實施區域。歐洲成為美蘇在普遍性國際法框架內外直接“鬥法”的核心地域。正是在這種長期對峙守望中，國際法的美國時代也隱約呈現，至冷戰結束時才“閃亮登場”。

（三）冷戰後美國主導的國際法美國時代

國際法的美國時代開啟於二戰。在國際法洲時代主題中，專門討論國際法的美國時代，原因有

[27] 聯合國50個創始會員國中，歐洲國家只有12個（含當時的白俄羅斯、烏克蘭）。參見許光達主編：《聯合國憲章詮釋》，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附錄四。

[28] 集體安全新概念最早可能由佛蘭克林·羅斯福提出（1941年10月）。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上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679-680頁。在此體系下，在道德和國際法準則上唯一可接受訴諸武力的理由，就是武裝自衛及其反擊。參見[美]約翰·J·米爾斯海默、賽巴斯蒂安·羅斯托：《國家如何思考：對外政策中的理性》，任月圓譯，中信出版集團2024年版，第1頁。

[29] 參見[美]埃裡克·方納：《美國史》（下冊），王希譯，商務印書館2024年版，第1220頁。

[30] 同上註，第1227頁。

[31] 同上註，第1227-1228頁。

[32] 同上註，第1232-1233頁。歐洲外還有朝鮮戰爭、古巴導彈危機、越戰等，但時限不及歐洲對峙。

三，一是國際法美國時代是從其歐洲時代逐漸遷移所致，是歐洲時代演化產物，^[33]二是美國是一個全球國家，可同時在歐亞甚至在世界範圍內施展其領導能力和力量，既具有洲時代性，又兼具世界性，三是國際法亞洲時代，與美國全球戰略關注亞洲甚於歐洲的外交政策有關。論及國際法亞洲時代前，有必要簡要提及孕育它的前世代。考察美國歷史，也可以近似地認為國際法美國時代，其實與美洲時代並無二致。^[34]

二戰使美國擺脫蕭條，終結孤立主義，形成重獲新生的公民民族主義精神，以及對重塑自由主義的關注。^[35]美蘇戰時聯盟幾乎從宣佈和平第一天起就崩潰。除了在蘇聯已佔領的東歐地區違反其戰前承諾之外，冷戰中首次非歐洲區域衝突也在中東地區發生。^[36]1947年3月杜魯門主義興起，^[37]美國冷戰初期外交政策，尤其是對蘇遏制戰略付諸實踐。^[38]在美國內，一套新的與其全球戰略匹配的國家安全機構，如原子能委員會、國家安全委員會和中央情報局建立；在國外，對非蘇佔領的歐洲區域實施馬歇爾計畫，到1950年西歐國家生產水準超過戰前；在東亞脫胎換骨改造並重建日本。在國際社會，由美國主導重建戰後世界經濟秩序，美元取代英鎊成為國際商業交往主要貨幣，並與黃金掛鉤，成立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與其他西方國家協商建立關稅和貿易總協定，促進成員間更為自由的貿易往來，為美國商品和投資建立起一個更為廣闊的世界市場。^[39]

儘管美蘇在冷戰初期將對抗與反制重心置於歐洲，在亞洲卻轉化為“熱戰”，朝鮮戰爭爆發。1953年停戰協定簽署。世界被徹底劃分為兩極，並以全球對抗相對峙，美國在盟國建立起相當軍事基地。^[40]與此同時，許多殖民地開啟獨立運動，要求民族自治，並借用美國獨立宣言語言範式。在實踐中高揚自由思想大旗之同時，美國也開始倚重地緣政治和經濟利益驅動外交政策，後兩種多數時候遠超所謂自由思想。^[41]二戰後世界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秩序，甚至流行文化等，全方位深層次持續深受美國影響。相關國際法及其實踐也具有濃厚美國色彩。^[42]

冷戰最終以德國統一和蘇聯解體為最顯著標識結束，美國成為世界上最強單極國家，^[43]世界從兩極對抗急速轉化為無可爭議的美國主導，這給美國帶來一個重新界定自身全球角色機會，但也帶來了更多方向性困惑。^[44]一直到9·11，國際法亞洲時代迎來東方一抹曙光。

（四）國際法洲時代性總結

[33] 即使歐洲人統治全球長達500年之久，卻從未形成歐洲帝國，而是不列顛帝國、西班牙帝國、法蘭西帝國、葡萄牙帝國等，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1頁。

[34]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305-314頁。

[35] 參見[美]吉爾·萊波雷：《分裂的共識：一部全新的美國史》（下冊），邵旭東等譯，新星出版社2024年版，第492頁。

[36] 參見[美]埃裡克·方納：《美國史》（下冊），王希譯，商務印書館2024年版，第1227頁。

[37] 杜魯門主義主要內容為美國有義務成為戰後世界領袖，在全球捍衛自由，遏制蘇式共產主義擴張，使冷戰具有強烈意識形態色彩。

[38] 有學者認為，這場冷戰是為了繼承歐洲的帝王寶座而展開的競爭。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3頁。

[39] 參見[美]埃裡克·方納：《美國史》（下冊），王希譯，商務印書館2024年版，第1218-1234頁。

[40] 同上註，第1234-1235頁。

[41] 同上註，第1237頁。

[42] 早期最顯著實例，就是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後，政務院周恩來總理即致電聯合國，要求剔除蔣介石的代表，屢遭美國各種不正當利用聯合國大會議程、提案和表決等執意阻撓，直至1971年10月25日完全恢復。

[43] 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5-6頁。

[44] 參見[美]埃裡克·方納：《美國史》（下冊），王希譯，商務印書館2024年版，第1464-1466、1518-1520頁。

從上述國際法的洲時代起源、變遷至美國時代，大體可得出國際法洲時代可能的一些基本特性。

第一，國際法自其伊始，就一直帶有洲時代烙印。^[45] 歐洲區域形成以主權國家或獨立政治實體為主體的國際社會，在當時的世界上是最早也最具規模。^[46] 國際法從內容到形式，既來源於國家或政治實體間國際交往實踐，^[47] 也借力於全歐洲甚或全世界視野的學者和專業人士，對國家間外交實踐及經驗和教訓的總結、歸納、提煉，進而抽象演繹以予理論化和體系化等，持續不斷的群體努力和代際傳承，最終形成當代國際法的核心要素和理念，尤其是原則和規範；並且國際習慣法也隨之而生。即國際法從源起到演化至正式形成，都出自洲時代。

第二，從近代國家及國際關係角度看，國際法洲時代，與世界或洲內大國及其對外擴張密切相關。大國間在洲內和洲際的關係，往往是拓展國際法主要動力源，無論是合作抑或衝突甚至戰爭均如此；國際法洲時代，與洲內大國洲內和洲外國際實踐有巨大關聯。

第三，大國彼此之間，大國與其他國家之間國際關係所涉內容，無論是政治、軍事、經濟、文化等方面，在絕大多數情形下，都決定國際社會主要基調，既表達當時國際社會重要問題和重大挑戰，也引導並預示世界未來走向；與之匹配和相關的國際法，則是國際法體系中最活躍部分。大國是國際法洲時代最主要、最關鍵角色。

第四，無論是國際法起源的歐洲大陸時期、有英國參與的歐洲時期，還是有俄國躋身其中的歐洲時期，或是法國大革命對《和約》體系的挑戰與衝擊，抑或是在普遍性國際法框架裡，美蘇對抗的歐洲時期，更或是具有深厚歐洲文化和傳統基因的美國時代，國際法中歐洲根基，尤其是核心要義不僅始終未變，而且在洲外當地化的成果也極有效果。其後時代雖“蓋過”之前時代“鋒芒”，卻並不排斥淘汰先前時代所致結果和內容；相反，前後累積互補迭加，更使國際法既具當地屬性，亦有更為廣泛的普遍性。

第五，國際法具有的洲時代性，使國際法適應性更強，適用性更廣。^[48] 原因在於，國際法的洲時代特性裡，有大國及其國際實踐內含其中，這使得國際法的推進、實施，尤其是向新型領域及其內容的擴張，既具有動力上的自主性，更含有一種國家力量間制約和監督，通過博弈式交會得以呈現的實施機制。^[49]

大國之間、大國與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間複雜多元層次多樣的國際實踐，從豐富的大國實踐及體制提煉抽象理論體系和方法論集成等，幾乎決定國際法所有方面，因而洲際間的大國崛起和交替，既彰顯國際法同一洲之內時代演變，又預示洲際間時代遷移。正是遵循同樣模式，國際法迎來亞洲時代。

二、國際法亞洲時代之演化、生成與表徵

理解國際法在亞洲如何從萌芽到成型，進而迎來其亞洲時代，關鍵之處，在理解亞洲與洲外國

[45] 參見白桂梅：《國際法》，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版，第11頁。

[46] 同上註，第10頁。《和約》承認近三百個神聖羅馬帝國成員國有權與外國結盟並從事戰爭，但不得對帝國和皇帝。

[47] 從16世紀到20世紀，沒有哪個區域能夠脫離歐洲勢力和影響而獨立存在。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0頁。

[48] 參見[美]亞瑟·努斯鮑姆：《簡明國際法史》，張小平譯，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41-177頁。尤其是調整對象既普遍又深入細緻（出現新分支），調整機制和方式更為靈活多樣。

[49] 參見[澳]傑裡·辛普森：《大國與法外國家》，朱江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191-223頁。

家，尤其是美國與亞洲間關係。美國與亞洲淵源深厚。在立國後，美國以寬廣的太平洋為紐帶，將自己定位為亞洲大國。

（一）亞洲的國際法演化

國際法並非源于亞洲，而是起自歐美，尤其歐洲，出現在亞洲是歐美國際法在全球演化擴展所致。

1. 亞洲即亞太

儘管和歐洲一樣，亞洲也有“亞洲”這個共同地理名稱，易使人覺得此洲各國家仿若歐洲，卻並非如此，各國情況千差萬別，與歐洲完全異樣。

西方列強崛起前，沒有一種亞洲語言有“亞洲”這個詞。亞洲地區近五十個國家的人民似乎並不認為自己作為某個東方國家國民，生活在一個共同的亞洲。作為東方的亞洲，與西方，似乎從來就不是明確合適的可比較對象。^[50] 亞洲各國既沒有共同的宗教，甚至連同一個宗教不同分支的情形也不存在。歷史上的亞洲也沒有一個類似羅馬帝國那樣的共同帝國，東亞、東北亞、東南亞、南亞、中亞和中東，^[51] 在名為亞洲的地理區域上，幾乎是完全不同的政治、文化和經濟單位，都存在著民族、語言、宗教、傳統和生活方式上重大差異，近代戰爭更加深這些差異和人民間嫌隙。亞洲政治與經濟地圖表明該地區錯綜複雜的多樣性和層次性。土地遼闊頗具田園牧場風光，人口主要是歐洲人後裔的澳大利亞和新西蘭，也可歸入亞洲。^[52] 如果以寬廣的太平洋為亞洲主要標誌，就會發現，亞洲與亞太是完全可以並齊的，如 APEC 的持續存在，並在亞洲和世界有愈來愈大的影響力。甚至在地理上，亞洲從來都不是一個封閉靜止的區域，如中亞地區，在蘇聯解體前，幾乎不存在。

亞洲的差異與多樣性是如此巨大繁複，以致以通常的政治及概念體系難以整體化操作，而不得不將特定地區從地理上隸屬於亞洲的單元上割裂，並單獨加以討論。如亨利·基辛格在《世界秩序》書中，將伊朗、中東及其伊斯蘭主義分列兩章，又將亞洲其他地區作為整體，再列兩章九章篇幅中亞洲占四章，再算上美國論述中亞洲部分，會發現，亞洲及其秩序作為世界秩序結構要素成為該書最重要內容和最關鍵主題。^[53]

孫歌在《尋找亞洲》一書，雖名為亞洲，實際討論卻限於東亞和東北亞，甚至薩義德在《東方學》中，也明確表示：

“無論是誰，恐怕都不可能在與東方主義相對位置上設定一個西方主的領域。因此，只有東方主義使得地理上一個區域，成為學術上專門領域，這是一個富於啟發性的事實。亞細亞主義包含固有的特殊的，恐怕也可以說是異常的姿態，在此已經清晰地顯示出來了。這是因為，……面對多樣社會的、言語的、政治的和歷史的現實，像東方主義這樣固定的、試圖佔據總括性地理位置的區域，完全找不到類似例子。”^[54]

從歷史進程來看，擴張的亞洲，還具有歐洲衍生物這樣的含義，儘管它非地理意義上衍生，而是政治和文化，甚至是霸權和意識形態上概念複合。在 15 世紀，歐洲領土已劃定，充滿自信的歐洲各國互不相讓，揚帆出海去探索歐洲外的廣袤世界，去改善發展他們各自所“發現”的土地，給它們帶去“文明”的種子，向這些祖輩即生活其中的“土著”人民灌輸由西方歷史及經驗所形成的

[50] 參見孫歌：《尋找亞洲》，貴州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1-5頁。

[51] 但在亨利·基辛格視野裡，似乎將中東排除在亞洲外：“中東更是無法與亞洲相比”。[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227頁。

[52] 同上註，第222頁。

[53] 同上註，目錄頁。

[54] 參見孫歌：《尋找亞洲》，貴州人民出版社2019年版，第2頁。

宗教、科學、商業、國家治理和外交理念等。土地經他們改造後即為殖民地，就是歐洲海外屬地，是歐洲政治在地理版圖上的擴張。整個 19 世紀以及 20 世紀上半葉，全球秩序由歐洲主導，主要目標就是為了在歐洲大國間保持均勢，包括它們（含美國）的海外屬地，亞洲是這些屬地重鎮。

在這種雙重擴張的複雜亞洲，國際法自然是外來世界的社會生物，是歐洲國際法傳至亞洲並生根的結果。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時，亞洲大部分地區還是歐美列強附屬。只有在亞洲非殖民化運動興起後，威斯特伐利亞式國際秩序和外交規則，在亞洲才具備展開的條件。亞洲已經成為威斯特伐利亞體系最重要遺產之一；它在亞洲得到了最強有力推行和維持。^[55] 國家是亞洲國際生活的根本性框架。^[56] 在整體上難以描述國際法在亞洲。限於篇幅，僅及於國際法在中國。^[57]

2. 中國實例闡釋國際法在亞洲^[58]

國際法與中國既往歷史和傳統關聯性較為微弱。^[59] 東亞世界裡也幾乎沒有國際法生成的制度和理念空間。^[60] 和國際法間形成關節和牽連當為與歐洲國家交往所致，中國以繼受形式接受國際法，尤其是現代國際法。

中國接觸歐洲國際法始於 17 世紀。但於 1839 年前，清政府官方檔案中並無國際法存在。^[61] 美國學者亨利·惠頓 1836 年的《國際法原理》中文譯本，享有極高地位和聲譽。清政府的對外交涉事務促使了《萬國公法》翻譯出版。^[62] 儘管其結果讓清政府意識到國際法極有用，卻仍有意識將自己置於國際法外。^[63]

對這種自身不拘束於國際法，自以為高於國際法的認知，丁建良評價道：當他們依照國際法向西方國家提起訴訟時，雙方都須承擔一定的義務。這是一個實踐層面的高階概念，對於剛開始接觸國際法的中國人來說有些棘手。^[64]

改變這種認知的時機出現在 19 世紀九十年代，清朝世界觀發生重大變化。^[65] 導致這種重大變化的是中俄邊界劃定，以及日本對台灣的領土企圖。清朝意圖借用甚至進入源自歐洲的威斯特伐利亞和約體系，建設現代化主權國家。與此同時，清政府開始允許臣民出洋，公開批准海外移民，政府在東南亞設立領事館保護華僑。這意味著中華民族的主體性開始在國際法框架得以確認。^[66]

更大變化發生在甲午海戰後。清政府不再認為在世界上其卓異非凡，承認自身還是國際社會中

[55]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226-227頁。

[56] 同上註，第229頁。

[57] 參見[美]亞瑟·努斯鮑姆：《簡明國際法史》，張小平譯，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48-149頁。國際法在19世紀下半葉，最重要的擴張是遠東進入國際法範圍。

[58] 本單元論述以中國為例。日本和印度等都是亞洲地區強國和大國，限於篇幅，它們與國際法關聯不涉及。俄羅斯、土耳其是雙洲國家，以色列雖最為獨特，卻仍為亞洲屬國。

[59] 參見劉達人、袁國欽：《國際法發達史》，胡娟勘校，中國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18-30頁。就調整對象而論，國際法的確為調整國家間關係的法律，但卻並不簡單地等同於國家間關係的規則。至於後來中國與其藩屬間關係，也並非國家之間的國際關係：按亞洲東境諸小國，悉隸中國藩屬，其聯屬之故，……公法之學，固無自而興。相同主張不同表達，參見唐德剛：《中國近代以來的外交學步與轉型》，載氏著：《歷史的三峽》，中國文史出版社2020年版，第193頁以下。

[60] 參見[德]巴多·法斯本德等主編：《牛津國際法史手冊》（上冊），李明倩等譯，上海三聯書店2020年版，第685頁。

[61] 同上註，第687頁。

[62] 同上註，第451頁。

[63] 同上註，第448頁。

[64] 同上註，第456頁。

[65] 同上註。

[66] 同上註，第457-458頁。

一名劣質者。在國際社會求得正常合法的生存，是當時主要目標。^[67] 朝野上下開始覺察到“中國”這個概念重要且關鍵，也愈發意識到維護國家獨立和恢復國家主權的必需性和緊迫性。至此，國際法更成為清政府進行自衛並奪回主權的武器。^[68]

這一努力及目標延續至中華民國建立後。一戰後中國要求參加 1919 年巴黎和會和 1921 年華盛頓會議，以便修訂有損中國主權的條約，但遭冷遇。^[69] 北洋政府並未氣餒，而是據國際法原理力爭。中華民國政府繼承北洋政府後，繼續堅持廢除所有不平等條約。^[70]

九一八事變中斷中國修約行動。針對日本侵略中國東三省並建立偽滿洲國之舉，開始在外交上發力指控日本對華侵略，得到美英認同和支援。^[71]

中國繼續融入國際法體系。開始積極參加國際組織，在國際層面上實踐國際法。1943 年 1 月中美和中英不平等條約悉數廢除。在戰後建立一個國際性安全組織的籌畫中，羅斯福總統堅持列中國為世界強國。1943 年 11 月開羅會議上，中國的四強地位被肯定。這極有助於中國後來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面對現代國際法及其前景，中國採積極擁抱滿懷熱忱姿態融入其中的背後理由在於，中國對國際法寄予厚望，並認為能夠讓國際力量制止侵略和保護弱國。^[72]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一方面開始獨立自主新外交，尤其是為將蔣介石的代表從聯合國非法代表中國的席位上驅逐出去，使己身成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而長期努力，另一方面積極探索並打造有利於中國現代化建設的新國際舞台及國際秩序。儘管台灣問題對中國國際活動仍具很大掣肘，但越接近當代，後一類國際活動及目標越佔有顯著分量。從 1978 年起至當下，從亞洲大國躍升為亞洲強國，對亞洲及世界的影響能力雖有顯著提升，卻時刻面臨著來自全球美國及歐亞力量的結構性制約，被迫捲入國際話語權和影響力的紛爭中，以自我防禦機制抵禦外來騷擾甚至侵略，同時構建自身實力。^[73] 就此而言，中國國際活動重大關心和首要舞台始終聚焦於亞洲。

3. 亞洲與美國

探討美國與亞洲間親緣，選擇其立國後一百餘年視角最具代表性，正是其初始時雙洋（大西洋和太平洋）視野確立，促使美國無論是與歐洲還是亞洲，都利害攸關緊密相連。

從 19 世紀起，討論國際法任何內容，都離不開美國這一結構性要素。從誕生伊始，美國就自視其為新型大國，在許多方面為世界上最吸引人的帝國。1812 年與英國最後一場短暫戰爭後，通過積累內部實力，一躍成為一個幅員覆蓋整個大洲的大國。在美國內部，門羅主義被解讀為《獨立宣言》的延伸，旨在防止歐洲均勢政策染指西半球，美國在美洲的擴張被視為自然規律的結果，當其奉行其他地方所稱的帝國主義政策時，美國人認為他們如此行事，不過是遵從天命，佔據上帝指派的這片大陸。因為，她追求的是自由而非領土。^[74]

1898 年美西戰爭後，世界秩序發生巨變，美國將西班牙趕出加勒比海，佔領古巴，吞併波多黎各、夏威夷、關島和菲律賓，進入亞洲大國時代。從加勒比海到東南亞海域，美國的行動跨越歐亞，憑藉規模、位置和資源，成為最有份量的全球參與者：守候在歐亞大陸的近海，防範任何國家

[67] 同上註，第459頁。

[68] 同上註，第456頁。

[69] 同上註，第689頁。

[70] 同上註，第689-691頁。

[71] 同上註，第692頁。

[72] 同上註，第703-704頁。

[73] 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92-99頁。

[74]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313-315頁。

主宰這一戰略地區，通過確保均勢獲得和平。“我們成了一個偉大的國家。由於我們的偉大，我們不得不與其他國家建立關係，我們的行為必須與一個負責任的民族相符”。^[75]為了履行使命，美國需要走進這個不僅要靠原則，更要靠實力主導事態發展的世界。

美國走出美洲的第一個視野，^[76]就是朝向亞洲，並始終成為主導包括亞洲在內的世界秩序的關鍵和重要力量：既是大西洋國家，又是太平洋國家，利用其地位優勢掌握發言權，決定東西兩側大洋的命運，保護西半球不受外來大國干擾，也可以插手干預其他戰略地區，保持力量平衡，崛起成為全球平衡乃至國際和平的堅定衛士，^[77]也是發展和實踐國際法最為積極的國際主體：對世界秩序的責任感和美國實力不可或缺的信念，是美國視野中國際秩序基石，美國的理想主義和例外主義是建設國際新秩序的動力。^[78]

這一全球性制度與實踐角色，自美國力量遍及世界各地至今，一直未有根本變化。冷戰結束後一段較長時期，國際法即以美國為主導和領導的全球化階段，完全徹底地跳脫洲際局限，甚至在地理意義上就有本原的全球性。^[79]

國際法亞洲時代，就是在此由美國主導的全球化基礎上突出耀眼的光圈。從1905年簽訂《朴茨茅斯和約》時起，美國就凸顯其作為亞洲大國均勢甚至領導角色，一直持續到21世紀。奧巴馬總統于2011年1月與胡錦濤主席聯合發表聲明，明確提到美國作為亞太地區大國的作用；在2013年6月和習近平主席的聯合聲明再次重申此點。當下亞洲秩序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就是有洲外國家成為亞洲秩序的結構要素；它們與亞洲有極深歷史、利益和地緣上牽連。^[80]這意味著，亞洲，在法律和政治意義上，地理區域不足以涵蓋其全部意蘊，必須有一個擴大的亞洲與之匹配。正因如此，亞洲即亞太；美國發佈重返亞太戰略而不是亞洲戰略，正是源於此。

至此，國際法亞洲時代的區域和主體（美中日印俄、土耳其、以色列、澳大利亞、伊朗和沙特等國）等關鍵要素齊備，國際法亞洲時代開始醞釀、孕育、成型。

（二）國際法亞洲時代

1. 國際法亞洲時代前述

在論述國際法迎來亞洲時代前，有必要做一總體說明：

第一，國際法亞洲時代，既是區域的，也是時代的，更是國際的，將亞太代之以亞洲，始終與美國等洲外大國強國息息相關，還是廣大空間和綿長時間上的綜合。在這個時代前，亞洲以從屬，甚至於附庸而呈現在國際法世界裡；即使有時是角力和關注所在，也只是表明它在引導國際法主體和潮流的時代前驅者視野裡，需要出現而已，有一種因為被需要而該當如此之必要。

洲域的國際法時代，能否成為較長時期國際法主導和主流，還要看這些主導和主流，與這個洲域是否有動力源上的內生聯結。它不單單只是以洲域為標準的國際法時期劃分問題，還有在各個時期，以哪個洲為主導和先驅，引領國際法生長、發育、拓展及演進。洲內發生的一切，都有助於國際法在規範上和知識上的進化和提升。正是基於此，本文提出以洲為主導的國際法時代命題。

第二，在比較和突出的重要意義上。提出國際法處於某個洲時代，只是表明在以該洲命名的時

[75]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323頁。

[76] 在19世紀末，美國是美洲地區唯一大國和強國，國際法美洲時代即美國時代。

[77]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321頁。

[78] 同上註，第431頁。

[79] 1991年蘇聯解體後，美國成為全球唯一超級大國，名副其實成為全球體系中心，尚處於莽撞的青春期。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25頁。

[80]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集團2020年版，第270頁。

代裡，國際法上的國家、國際組織、人物、行為、事件，以及基於人和事的概念、觀念、規範等，都與該洲密切連結，是國際法領域最耀眼一極（the most spotlighted）。但每出現一個後時代，絕非意味著先前時代取代或消失或被整合，而是在促進國際法成長的積極因素和動力源泉上，國際法先前時代，已不再是推動國際法生長和發展新源火種之主要所在。先前時代對亞洲時代的國際法影響從未凝固，更未消失，仍在互動中：新時代與其先前時代並行並存，靜水流深與新潮洶湧齊動，各時代聚焦一體呈現國際法恢宏樣貌和久遠脈序。

第三，提出國際法以洲為單元的時代，便於避開對國際法歷史分期分區過於細化的困難，更有益於立足國際法普遍體系，引導出特定洲域，尤其是以國別為代表的國際法特異生長和演進方向。在這個特別幹枝上，作為亞洲大國，也是強國，但更是亞洲一員的中國，如何在國際法亞洲時代裡自居與他處，如何發展出以本國利益，尤其是核心利益及國際形象和聲譽為本旨的本國國際法，是本文最為重要的學術與立場融合相貫的寫作追求。

2. 國際法亞洲時代特徵

按照國際法洲時代屬性及亞洲時代前述，可知國際法亞洲時代，不僅是在國際生活中可觀察的現實，可從中提煉的命題，更是國際法發展演進中必然性呈現。

第一，亞洲的構成，在國際秩序中最具挑戰性和複雜性，並且還具有極旺盛的成長性。儘管從目前看，其秩序機制取決於大國對自身利益的認識和追求，而不是力量均勢體系，但觀諸長遠，會發現即使大國之間存在合作中競爭甚至對抗，最終也會逐漸向力量均勢演化，而呈動態趨穩的平衡之態。其根本原因在於，威斯特伐利亞體系及原則在亞洲大行其道，更甚於發源地歐洲。主權概念被認為至高無上，不干涉內政成為國家間關係主要準則；在這樣一個國家體系中，外交目的就是尋求維持均勢的關鍵要素。^[81]

亞洲是世界大國、世界強國、地區強國、地區大國（含洲外）、其他洲經濟發達國家競相角逐的區域。這一點自國際法向亞洲推廣伊始至今，一直如此；其中美國和中國是亞洲秩序不可或缺的支柱。在地緣政治模式中，中美關係也是地表上最重要國際關係，于美國一方是全球最強勢力，于中國一方是全球最強崛起中勢力。^[82]所有強國和大國齊聚亞太，彼此間各種關係在其中生長並攤開。

在 20 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為防止並遏制與蘇聯勾結的印度支那集團，避免蘇聯從地緣上圍堵中國，^[83]美國也不樂見蘇聯在東南亞勢力增長，遂與中國形成不組成聯盟卻作為盟國，依靠相互間心照不宣，各自根據自己立場行事的協調行動框架。^[84]中美關係正常化成了中美邁向共同全球政策的第一步。^[85]

至今，這兩個有著不同文化和不同前提的大國，不僅各自都正經歷著根本性國內變化，兩國間關係也顯出與以往完全不同格局和趨勢；在這些變化過程中，最終是會導致兩國間競爭甚至戰爭，還是會產生一種新型合作關係，^[86]無疑會對 21 世紀世界秩序的未來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它將首先影響亞洲秩序的現狀和未來，且是根本性甚至顛覆性的。無論是合作中競爭，還是競爭中對抗，甚至對抗中爆發衝突，中美兩國間最終地理空間，絕大部分都在亞洲。不同於歐洲在內世界其他各

[81]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論中國》，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503頁。

[82] 參見[新加坡]馬凱碩：《大融合：東方、西方與世界的邏輯》，韋民等譯，海南出版社2013年版，第141頁。

[83]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論中國》，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341頁以下。

[84] 同上註，第358-359頁。

[85] 同上註，第350頁。

[86] 同上註，第294頁。

洲內均勢，亞洲必須將均勢和夥伴關係及實踐機制有力有效結合。

第二，如果亞太各國能夠達成武裝衝突應當竭力避免的共識，那麼國際法亞洲時代，更多將與洲域性經濟與社會發展合作框架（如 CPTPP 等）、產業鏈環分配與佈局、經濟體系內外循環、產業區域協作與分工、全球氣候與區域環境、金融治理中跨境協作、技術開放抑或封鎖、資料分享與跨境、網路平台跨國跨洲營商中信息安全、國家主權對以網路為基礎設施的工商業行為在調控方面的協作與配合等緊密相連。亞洲（擁有世界最多人口）目前已是全世界經濟發展、社會成長和建設最活躍區域，對其他洲資金、人力、技術等，還有國際組織、商業組織及其網路、私人團體等，有最強吸引力、輻射力和影響力。20 世紀 80 年代早期，太平洋與大西洋兩岸的貿易達到同等規模，這是令世界格局發生根本性轉換的經濟指標，在人類歷史上首次出現。^[87]

如果將亞洲這一洲域單元，擴展至亞太地區，那麼亞洲在國際社會的分量和地位，就更令人矚目看重；亞太地區已成為並將繼續居於世界經濟中心，甚至是世界經濟發動機，並且該中心地位必將長期持續至未來極長時段。因而它具備為新國際法理念、原則、規範和實踐機制提供足額充分舞台的所有能力，且潛力無限。亞洲正在崛起以及隨之而來的一切，將成為此後 300 年的歷史書中占主導地位的故事。^[88]

中亞地區潛在的領土衝突，中東（敘利亞局勢雖為國際新焦點，卻仍是傳統國際法中成熟的規則體系可予應對的現象）和東南亞個別國家內地方武裝與政府間衝突，朝韓間傳統糾葛，哈以衝突，宗教衝突與糾紛，國家治理能力和水準參差不齊，可能帶來或產生的溢出國境的後果和影響，徘徊在亞洲上空的恐怖主義幽靈等。亞洲還是世界穆斯林國家最多的洲，^[89] 是美國及其盟友與伊斯蘭聖戰者間對弈的主戰場，^[90] 土耳其一直是穆斯林世界中最強大權力中心，橫跨歐亞，國家現代化建設充滿活力，發展迅猛。^[91] 亞太還是世界上擁有核武器國家數量最多的地區。^[92] 核時代的國際秩序，尤其是核擴散的挑戰與應對，主要在亞洲；有些國家或者處於核門檻水準，或者具備製造組裝核武器潛力和技術條件。亞洲擁有與國際法相匹配的最大規模的最現實條件，最廣泛適用的最大可能性。這是歐洲、非洲等無可比擬的。

第四，世界上幾乎所有大國，無論是世界性大國，還是地區性大國，或者本身就是亞洲成員，如中國、印度、日本等，或者構成亞洲均勢重要一極，如美國、俄羅斯、土耳其等。大國主導國際秩序，大國間產生世界秩序，自古至今亦然。^[93] 國際法不可能脫離大國間合作、競爭或對抗的制度環境而獨生獨存。潛在的對抗甚至衝突有時會因處理不善，或因意外事件導入而引爆的可能性持久存在，因而對國際法的需求也最旺盛最急迫。

3. 國際法亞洲時代前瞻

最後，可能也是最為重要的，21 世紀將見證，亞洲重返國際舞台中心，亞洲大國和強國將和平崛起，全球秩序重構的重心和動力就在亞太。^[94] 亞洲復興不再只是藍圖和規劃，而是可觸摸可感

[87] 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6頁。

[88] 參見[新加坡]馬凱碩：《新亞洲半球：勢不可當的全球權力東移》，劉春波等譯，當代中國出版社2010年版，第9頁。

[89] 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78-80頁。

[90] 同上註，第36-52頁。

[91] 同上註，第69頁。

[92]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434-448頁。

[93] 參見閻學通：《大國領導力》，李佩芝譯，中信出版社2020年版，第227-257頁。

[94] 參見[新加坡]馬凱碩：《新亞洲半球：勢不可當的全球權力東移》，劉春波等譯，當代中國出版社2010年版，第41-90頁、第157-214頁。

知進而可統計可比較的現實，具有堅韌而扎實的社會和政治結構。^[95]

世界性強國大國，亞洲強國大國因緣際會於亞太，既合作又競爭甚至對抗，最極端的武裝衝突甚或亦可能發生，那麼是否會發生大國政治的悲劇？本文認為可能不會甚至會極力避免的理由有三：

首先，作為世界性強國和大國，在其洲內無疑也是如此，但洲內大國和強國，尤其是強國則不見得如此；如中國是亞洲強國，^[96]卻不一定能夠擔當得起世界強國之美譽，GDP等某些指標方面可能居前，強國卻是綜合評價所致，地區性強國與世界性強國間存在質的差異和距離。大而待強且正朝向強奔，是很多人口大國共性，如印度、巴西等。因此，除非極為迫不得已，否則哪怕是被动捲入與世界強國大國間武裝衝突，與國家根本利益也極難相符。

當下美國強大，導致國際體系嚴重失衡，使世界上其他國家幾乎難以控制其行為，其他國家為抵禦來自強大國家的威脅，傾向於彼此結盟，但在21世紀創建一個聯盟以遏制美國是很困難的，傾向於與美國共處，是相對較弱國家很自然的抉擇（一旦聯盟被迫分崩離析，美國的秋後算帳極其嚴厲）。故在21世紀裡，絕大多數國家一方面對美國“心懷”不滿甚至憤怒，一方面卻努力尋求與美國和睦相處之道。^[97]在世界舞台上，美國仍是一個年輕和野蠻的國家，易情緒化，在主導全球格局的領導地位上，不會那麼謹慎小心，採取一些過激手段和機制，即使讓己受有損失，卻也是其他和它對抗的國家一時甚至永久難以承擔和忍受的。這種嚴重甚至極端不對稱現象，使其他國家不得不隨時認真嚴肅考慮和對待。但美國在全球都有利益和政策目標，雖敢置身於大量全球衝突中，其他國家參與否，於其目標而言並非極為緊要，但如果在推進和維持其全球利益進程中，獲得其他國家相助，無疑也極為有利。與美國合作，或至少不與其相反相對，是除美國之外，其他大國強國站位國際舞台不宜逾越的底線。^[98]所以大國政治所致後果並非盡為悲劇。^[99]

其次，美國即使在推行其全球戰略無須特別謹慎，卻仍不得不計算其實際付出，尤其是人命傷亡；這會在國內引發巨大反彈，是全球戰略決策者及實施者必須顧及的重大問題。^[100]全球恐怖主義目標幾乎絕大多數都是針對美國公民及權益，正是一些國家或明或暗對美國表示反感甚至反抗的極端手段。這是美國在與一些地區性大國強國交往時，必須重點顧慮的一面。^[101]為此，美國會利用代理人行動機制，在一些洲內一些國家和地區間，利用彼此關注和糾結來製造混亂，相互牽制，使其所謂大國難以集中甚至聯合全力對抗美國。^[102]因而，即使大國政治間會出現悲劇，結果卻並非僅由非美國一方承受。

另外，除美國“一騎絕塵”外，世界上還有相當一些雖總體上遜於美國，但在某些方面可能已與其平齊，甚至略有超過的大國和強國，當美國與其中之一糾纏時，其他國家並非不存在，並且會以這樣那樣的方式對美國施加影響，以掣肘美國只針對其中一個特定大國單向度之舉。大國強國之間，大國強國與美國之間也存在相互有威脅和拘束力量的制約。因而在大國政治交往互存結構裡，

[95] 同上註，第41-90頁。

[96] 中國是太平洋地區核心角色，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70頁。

[97] 同上註，第47頁。

[98] 同上註，第47-48頁。

[99] 同上註，第47頁。

[100] 參見[美]吉爾·萊波雷：《分裂的共識：一部全新的美國史》（下冊），邵旭東等譯，新星出版社2024年版，第750-751頁、767-771頁。

[101] 參見[美]喬治·弗裡德曼：《下一個百年地緣大衝突》，魏宗雷等譯，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第49頁。

[102] 同上註。

並非全是悲劇。

最後，美國至今尚未完全放棄價值外交。即使用美國全球武裝力量針對某國或一些區域內非政府武裝甚至恐怖組織，也難以保證其結果符合當初出兵設想。如阿富汗戰爭，美國是在局勢極為僵硬之下，最後無奈單方面撤出。^[103]雖在很多場合和情勢下，追求由地緣政治和經濟利益為根本的外交位勢，但還是對世界懷抱一種使命和責任。如基辛格認為，除美國外，世界上沒有其他大國能把改善人類境遇作為戰略目標之一，美國的戰爭不僅是懲罰敵人，還在於改善人民生活，追求勝利並非為了佔領土地，而是分享自由果實。^[104]儘管有些理想主義，甚至有些自我溢美之狀，但梳理美國外交歷史，還是會發現確有一些例證。^[105]畢竟“美國人民是講道義的人民，希望外交政策反映舉國擁護的價值，但美國人民也是務實的人民，希望外交政策收到成效”。^[106]故大國間政治是可以避免悲劇的。

總之，以亞洲為基本單元的亞太地區，業已成為典型而超大體量的世界地緣政治和經濟利益中心。首先，它是世界上最具影響力國家所在地，除中美兩國表現為軍事實力和政治實力等物質實力水準位居世界第一等級外，還有諸多處於第二等級之國，這使得亞太地區有相當多國家，或有能力領導世界，或在洲內有巨大影響力，或成為其他國家仿效的樣板。其次，世界大國和地區大國在亞太區域爭奪已呈激烈態勢，或至少向著激烈趨勢不可避免不可控制地演化，並具有極強擴張性。^[107]隨著世界地緣政治中心和利益核心移轉至亞太地區，國際法已迎來亞洲時代。證明國際法亞洲時代這個命題後，當予總結。

三、國際法亞洲時代下中國之應為

在國際法亞洲時代，中國無疑該當有所作為。但如何作為不僅決定有所作為的方向和效果，更因其中包含選擇、能力、目標、手段和方式等，成為評價有所作為的關鍵和基礎指標。立足于普遍國際法，面向亞洲，逐漸衍生發展出中國國際法，既滿足中國在亞洲和世界的自居和他處要求，實踐以亞洲為先導的人類共同體的中國國際社會發展理念，又能夠使中國成為國際法演進、發展和提升的試驗者和引領者；建設和發展中國國際法，無疑當成為在國際法亞洲時代中國該當有所作為的方向、目標和追求。在此，需要特別說明，“中國國際法”是一個整體專有名詞，不可拆分；正如美國《對外關係法重述》是美國國際法一樣，^[108]中國國際法就是中國的國際法。如何建設和發展中國國際法？當首先立足亞洲。

（一）建設中國國際法及法學體系

將國際法兩分為一般國際法和國別國際法，有悠久傳統，^[109]從起源看，國際法內容和形式最

[103]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429頁。

[104] 同上註，第430頁。

[105] 參見[美]埃裡克·方納：《美國史》（下冊），王希譯，商務印書館2024年版，第1223-1266頁。

[106]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論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431頁。

[107] 參見閻學通：《大國領導力》，李佩芝譯，中信出版社2020年版，第110頁以下。

[108] 美國《對外關係法重述》有兩個版本，1987年版和2018年版，參見郭玉軍等：《美國域外管轄權限制因素研究》，載《國際法研究》2021年第6期，第82-97頁。

[109] 參見[美]亞瑟·努斯鮑姆：《簡明國際法史》，張小平譯，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00-140頁。雨果·格老秀斯第一部國際法著作是《捕獲法》，旨在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捕獲一艘名為“卡特琳”號的葡萄牙船隻進行辯護，雖以一國國際活動及相關法律為論述對象，最終卻形成國際法理論綱要，後來進入《戰爭與和平法》。一般國際法的起源，始于一國之國別國際法。參見[澳]傑裡·辛普森：《大國與法外國家》，朱利江譯，

早一定表現為某某國涉外法，進而出現雙邊協議，因為有效且有益，被同一洲他國競相效仿，普遍推廣後成為共同接受的跨國法律體系。由國別國際法至洲內國際法進而普遍國際法，但不突破普遍國際法基本價值、原理和準則框架，遑論與之相悖，仍是國際法當今發展和演進方向，也還是將來趨勢。

反映在當前，就是“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Ruled-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RBIO）”能否成為國際法運用新機制與新生長途徑，還是當以“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International Law-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 ILBIO）”為國際法適用新基礎與新發展路向。^[110]

基於既往國際法成長歷時性進程，會發現沒有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首先表現為雙邊規則所示雙邊秩序），就不可能產生國際法；沒有國際法的存在和實踐，就不可能有今世公認的以聯合國為核心的國際體系，遑論以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為基礎的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但是在已存一般國際法，聯合國尚能有效運轉（儘管在當下遭遇合法性和正當性重大挑戰）、以聯合國憲章為根基的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仍然有效的國際結構下，撇開國際法，另行尋找甚至構建調整國際關係的新規則，無疑是打著創立並遵守規則的旗號違反規則，極不可取，當予堅決反對。

在堅持一般國際法原則、規則、實踐機制前提下，允許甚至積極鼓勵各國或單獨或聯合在實踐滿足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的道路上，開闢國際法新生長空間和發展方向，以滿足本國國際權益和國際空間需要，無疑是一般國際法和國別國際法共同的規範和制度追求。並且一項規則能否真的成為大家認受的規則，是否與一般國際法準則相悖，需要一種開放多元平和對話的國際商談、試錯機制，以共識和體認方式予以確定。因而具有個案性、試驗性。在此意義上，一項“規則”與一般國際法準則體系間關聯（有否、強弱、何種，及意義評價等），只能通過國際法教義學解釋範式加以明確，以避免過度政治化、立場化、利益化、集團化甚至對立化。

國際法亞洲時代，根植於國際社會普遍遵守並實踐的國際法一般原理，尤其是《和約》體系核心要義，同時又正是亞洲各國，與它們有緊密聯繫的世界其他各國和國際組織，基於自身國際需求，積極主動在亞洲及至國際舞台上發展並維護自身國際利益，推進國際法實施水準，共同協力造就。符合國際法從一般到特殊，進而從特殊到一般雙向循環曲折演進之道。

在國際法亞洲時代，中國發展出符合自身需要，展現自身特色的本國國際法體系，正是上述演進之道的實例。展現中國國際特色的國際法應當若何，無疑當基於國家的國際需求和一般國際法準則與體系，而有所創造及更新。因此，創建中國國際法及其法學體系，需要論及當下國內通行的涉外法治等術語及其所指，釐清其真正意象。

（二）融入亞洲的中國實踐

中國作為亞洲一員，世界上重要大國，長期雙向對外開放，既充分允許外資、外國人、外國商品和服務、外國文化等進入中國，又積極鼓勵中國資本、貨物和服務、中國人、中國文化等走向世界。中國逐漸拓展本土中國和海外中國一體化建設格局，雙循環戰略確保中國始終立於世界潮流。即使國內法律、政策及行政舉措等，也不可避免地具有溢出效應，對世界產生影響；海外行動的直接後果，在世界範圍內效應更明顯；中國在國際組織的活動、規範與理論和立場闡述等，尤其是亞洲實踐，中國國際法均當予以全面考慮綜合權衡納入，因此，當下“涉外法治”這個術語及其意指，可能得予重塑。

在意義上，“涉外”一詞具有雙向所指，一是指包括作為主體的外國自然人在內的非中國要素

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年版，第4頁。

[110] 參見蔡從燕：《論以國際法為基礎的國際秩序》，載《中國社會科學》2023年第1期，第24-43頁。

引進中國，是由外入內；二是指內含中國自然人在內的中國元素進入外國和地區，是由內往外。在結構上，由外入內和由內往外，均須以雙邊協議及雙方都為其成員的多邊公約為基礎。因此，“涉外”就其本義而論，有且僅指在此結構和意義範疇內全部規範及其實踐活動；在立法、執法 and 司法時，必須考慮相應國家主張和訴求，如引渡當以雙邊協定為前提等。它們構成中國國際法當然要素。就國與國間各種主體及其關係而論，“涉外”等義於“雙邊”。單邊對域外主體及其行為運用和適用國內法律，^[111]除非國內法律或條文是基於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經由立法轉換機制而來，否則不宜見容於涉外範疇。因為雖能對主體及行為適用國內法（如處罰、定罪量刑等），國籍國卻可以依雙邊協定和多邊公約，對立法式轉換而來的國內法及其實施，予以申訴或抗辯，甚至開啟外交保護機制，其他情形則無須顧及國籍國立場和法律。^[112]

但有四種情形，無論如何都難以列入“涉外”範疇。一是代表中國政府的使領館在駐在國從事與法律有關的活動，二是代表中國在國際組織開展與法律相關的工作（含作為雇員），三是特別代表中國在出席（含主辦）國際會議、會商、訪問等場合發表的與國際法治有關的講話、會談紀要、發言和訪談等，四是在海外發表國際法論著等。它們或與外交日常（含異常）事務中國國際國內法律相關，或在國際組織正常事項中與國際國內法律相聯，或者是國際政治問題關注中涉國際法情形，或是中國國際公法學家提煉中國國際法實踐，輸出中國提出和創建的國際法理念、原則和規範等。相較於“涉外法治”側重並著力於規範及其適用，它們主要指向國際法原則、理念及其新問題、新方向、新挑戰等，處於法律與政治、外交、軍事、經濟、社會等交融介面，可歸入中國的國際法治。

洲時代的國際法，主要是指此類交融介面的國際法。因為國際問題及其挑戰催生理念，理念醞釀原則，規範或細化原則或從原則中衍生，規範與調整對象整合，就是國際法規範及其實踐機制之全部。所以，中國在國際法亞洲時代之應為，當先依國家國際需要和追求，確定中國認同的國際法理念，實踐中國堅持的國際法原則。這是建設和發展中國國際法之根始。

在此，以中美貿易紛爭為例。當下雙方正在掀起關稅互加之爭。^[113]雙方針對各自出口到本國的對方商品加征關稅，儘管是由美國首先發起，中國被迫跟隨應對，但歸根結底，最終既損害兩國私人商業實體經營的利潤，也給兩國消費者及其需求帶來較大負擔。而調整中美雙邊經貿關係的法律法規，當首先充分尊重並努力維護兩國私人實體對財富和利潤的自然追求。畢竟國家之間的貿易，並非由國家決定，而是由各自境內私人實體及個人基於商業算計和追求所致。

1784年2月22日美國商船“中國皇后”號從紐約港出發前往中國，8月抵達廣州，這是美國獨立後第一艘到達中國的美籍商船，開闢了中美貿易一個新時代。此商船來華並非出自美國政府之意，更非其主導，純粹是由一些富有冒險精神、強烈追求財富的美國商人的私人之舉。^[114]世界經濟經過幾十個世紀的演變，至今表現為經濟全球化的動力源泉，都是來自世界各族人民，尤其是他們之中具有探險精神，飽含財富追求的商人世代代永不停歇的跨境活動及其創舉。他們經常以不

[111] 前者如依《反外國制裁法》，對台售武之美國經濟實體和個人，給予制裁；後者如一個美國人在中國境內故意殺害一個西班牙人，依《刑法》定罪量刑。

[112] 參見黃文藝：《涉外法治範疇的結構論詮釋》，載《比較法研究》2024年第6期，第1-13頁。黃文將涉外法治分為對外開放法治、對外關係法治、國際法治建設三個板塊，實際上採用三種不同分類標準，這是有待斟酌的。

[113] 面對美國已生效實施中的對中國所有出口美國的商品普遍加征10%關稅，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以稅委會公告2025年第一號檔案宣佈，自2025年2月10日起，對原產於美國的部分進口商品共計80項加征10%-15%的關稅。

[114] 參見王元崇：《中美相遇：大國外交與晚清興衰（1784-1911）》，文匯出版社2021年版，第43頁。

斷變化的互動方式，永不止息的貿易、投資、移民、交流等，在世界各地彙聚一體成為全球經濟洪流，政府才介入，參與其間並逐漸具有主導性。^[115]

而一旦政府浸潤其中，國際經濟秩序就會出現一種悖論：世界範圍的繁榮取決於全球化的拓展和成功，但這種一體化進程經常會出現一些不利於實現某些國家及其領導人夙願的政治效應，導致全球化的非國家層面的宏觀和微觀管理者，幾乎沒有機會和可能（但絕非沒有能力）參與全球化政治進程。經濟全球化的推動主體，未能成為全球化經濟的管理主體。而政治進程的管理者不願意冒著失去國內支持的政治風險對經濟或金融問題未雨綢繆。此時此際，面對全球化的經濟或金融問題的挑戰，在國家視野裡逐漸轉化為一種國際經濟治理問題。各國政府面臨讓全球化進程向有利於本國利益或重商主義方向傾斜的壓力。^[116]

私人及其實體的商業規劃和商業版圖，從其出世伊始，就天然地具有跨越國境特質。全球化幾乎是一切商品與生俱來的社會屬性。從部門至公司，從公司至國門，從國家至世界，是商品及其技術壽命週期中必然歸屬和路徑。國家層面的外貿、國防及其安全的政治決策，不能對此置之不理。

目前而言，實踐中的中國國際法當遵循如下基本原則：

第一，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原則攸關中國核心利益，在國際尤其是亞洲國際交往實踐中必須嚴格遵守落實。^[117]

第二，雙向甚至單向開放合作。在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中國首先向亞洲國家，以及世界上其他所有國家和國際組織開放，力促開放處於雙向對等並保持合作狀態。所謂“單向開放”是基於待遇視角，指在中國對外開放時，並不要求相應國家對源自中國的元素給予中國在該國之元素進入中國時的同等待遇。畢竟，開放永遠是雙向多元的。

第三，嚴格實踐負責任大國原則。中國作為亞洲強國和世界大國，不折不扣如實完整履行國際法上義務，時刻做好在國際社會中合作與建設的努力和準備。

第四，走向亞洲人類命運共同體原則。世界不僅是大國、強國的，也是所有國家和民族的，國際社會是地球人類生活共同體，人類生活在地球上雖以國家為單元，卻具有共同生活追求和嚮往，是一個完整的人類命運共同體。中國在國際法上所堅持的，和在國際社會裡所為的，都是為此而努力的。為此，當首先從建設亞洲人類命運共同體開始。

這些構成中國國際法最基本的框架、制度追求、價值體系、國家核心利益等，當首先在亞洲實踐和堅持。最終要在亞洲形成有利於中國的地緣政治格局、力量均勢的動態構造及洲內和洲際國際秩序，時時保持合作各方交流共用的雙邊和多邊機制。它們將是國際法亞洲時代最亮底色。

[115] 參見[美]羅奈爾得·芬德萊、[愛]凱文·H·奧魯克：《國強國富：第二個千年貿易、戰爭和世界經濟》，施誠等譯，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24年版，第48-96頁。

[116] 參見[美]亨利·基辛格：《世界秩序》，胡利平等譯，中信出版社2015年版，第484頁。

[117] 參見熊建明、張承先：《一個中國原則：本義、機能、挑戰與應對》，載《海峽法學》2024年第3期，第3-9頁。

Abstract: Connecting international law with continents and giving i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mainly comes from the international practice between states. Since its origin, international law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tinental times. Through application, formation, dissemination, development and evolution, international law ushered in the European era. After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law transitioned to the American era; After 9/11, the color of the United States faded, the map of Asia was revealed, and international law ushered in the era of Asia, in which Asia not only refers to a region, but also has international implications. The Asian era of international law is the most dazzling, dynamic and important segment of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matches the most complex, dynamic and changeabl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Asia. To build and develop China's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and radiant power from an Asian perspective determines China's status and role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Asian era. To build and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China should first promote an Asian community of destiny, starting from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law and its system of knowledge, theories and norms.

Key words: The Continental Era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Asian Era of International Law;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Chinese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n Asian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One China Principle

(責任編輯: 勾健穎)